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09-89-02-4065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		
地理坐标	(E120 度 38 分 42.455 秒, N31 度 27 分 18.1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4)17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审批(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楼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楼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楼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 三、产业空间布局

### 1、第一产业

(1) 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 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 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 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 2、第二产业

(1) 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叶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

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 五、基础设施规划

#### （1）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城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和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庙港组团。庙港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2）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 （3）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前提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

### （4）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 （5）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 六、综合交通规划

### 1、对外交通规划

#### (1) 公路

#####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2) 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

###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内（由房东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自设），庙港明珠产业园位于庙港开发区的庙港工业集聚区内，属于“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中的庙港镇区。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中划分的工业用地，并且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中未改变用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北侧为规划外，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内容，“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自产蒸汽用于企业羊毛衫加工，不违背规划内容；根据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技改项目，自产蒸汽用于企业羊毛衫加工，位于 230 省道以北，属于保留并扩大的区域，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批准)

##### 一、总体空间格局

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长三角城市群规划、苏州城市总体规划等上位发展定位指导，结合吴江区自身的资源禀赋、现状特点和发展思路，构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的空间布局结构。

##### (1) 双核引领

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 (2) 两带联动

包括沿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 (3) 多点配合

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地区。

##### 二、实施期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止。

### 三、用地优化布局情况

在调研住建、发改、教育、交通、水利、生态环境、公安、供电、卫健等部门和各镇过程中，依据各单位提出的需求，结合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城乡有限的土地资源，促进土地使用优化配置、节约集约、精准高效，最终实现“促进土地空间优化配置，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显著提升”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工业集聚区内，属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符合“促进土地空间优化配置，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促进生态环境显著提升”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自来水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70%回用至缩绒工段，剩余 30%以及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所在地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022 年 11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苏政办发〔2022〕74 号），提出围绕建设世界级生态湖区宏伟目标，以“外源减量、内源减负、生态扩容、科学调配、精准防控”为主线，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太湖新孟河、苏南运河为重点，全面开展分区、分类、分级、分期综合治理，推动太湖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废水排放，不涉及氮磷废水，有利于推动太湖生态环境好转，与《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苏政办发〔2022〕74 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吴政发〔2013〕212 号）、《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吴政发〔2017〕156 号）、《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务院批准，国函〔2023〕12 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批准）均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对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高污染”产品名录、（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其相关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36 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 年），项目不在国家生态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相关的主要生态功能区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南；8300

地	保护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km 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km 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南；86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西北；1300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120°27'20.85" E，31°10'13.33" 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	27.53	/	27.53	西北；23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东北；2300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	/	2.63	2.63	东南；4700	

注：本项目在太湖湖岸 5km 范围内，但位于不属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的七都镇部分镇区，七都镇内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位置西南方向 860m。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与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0.86km，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1、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O<sub>3</sub>不达标，NO<sub>2</sub>、PM<sub>2.5</sub>、SO<sub>2</sub>、PM<sub>10</sub>、CO达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 2、地表水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

根据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4N07055），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委托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

#### B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以及长江经济带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非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 C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p>	<p>本项目不在沿江</p>	相

防控	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范围。	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湖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符合用水定额。	相符

### D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庙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属于热力和供应,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供水。(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E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	本项目为热力和供应项目,不违背吴

	<p>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p> <p>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p> <p>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p> <p>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p> <p>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集群，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p> <p>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p> <p>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服务经济。</p> <p>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区十场、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乡村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p> <p>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长三角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p>	<p>江区发展定位。</p>

	<p>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p> <p>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p>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p> <p>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p> <p>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p> <p>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p> <p>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相符</p>
<p>禁止事项</p>	<p>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p>	<p>不属于禁止事项内容，与文件相符</p>

	<p>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	---	--

**F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区域无规划环评，但与总体规划相符。	不涉及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中禁止项目。	相符

**G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相符性

<p>主要目标</p>	<p>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sub>2.5</sub>浓度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地表水国考和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谱写美丽中国苏州范本。</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颗粒物排放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散乱污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主要任务</p>	<p>(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1. 深入推进“双碳”行动。构建我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 推进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能源体系、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生态碳汇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 加快传统高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参与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 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体系。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 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p> <p>2.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 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编制, 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 到 2025 年, 累计建成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50 家。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 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p> <p>3.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省规划布局外, 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 推进 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 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机组和燃煤锅炉, 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5% 左右。优化钢铁行业长、短流程布局结构, 合理有序发展电炉炼钢。完善城市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 构建城市能源数据底座, 挖掘数据价值。完善分布式光储补贴体系。探索储能资源共享模式, 优化能源时空布局。扩大光伏发电规模, 推进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示范, 推进“光伏+”综合利用。加强太阳能、浅层地热能、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促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逐步提高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替代传统能源的比例。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 左右,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p> <p>4.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 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 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p> <p>5. 推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 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 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依法引导钢铁、石化、</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6.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p> <p>7.巩固“散乱污”企业（作坊）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已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厂房再租赁报备制度，明确对新租赁企业的相关要求，防止“散乱污”企业（作坊）反弹。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曝光督办，利用污染防治监管平台线索摸排“散乱污”企业（作坊）。加大对“散乱污”企业（作坊）的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转型升级。</p> <p>8.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大力践行《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机关建筑能源托管。到 2025 年，全市 85% 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节能、节水、低碳、绿色产品等认证，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全面贯彻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力度，推动群众习惯养成。构建快递包装产品绿色标准体系，推进在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回收区。</p> <p>（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9.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加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定进一步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或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限时全域禁放等政策措施。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省级预警、市级响应”，进一步优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培育一批本地特色产业。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段、污染天气过程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坚决守护“苏州蓝”。</p> <p>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 VOCs 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 VOCs 治理水平。到 2025 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11.着力打好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水路、铁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电动轨道机车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 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1 年基础上增加 30%，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p> <p>加大本地机动车保有量和污染排放控制研究，进一步提升高排放车辆区域限行管理措施，出台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助政策，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规定，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加大对厂内在用叉车登记备案管理，完善叉车使用清单。研究厂内在用叉车清洁能源替代可行性措施，逐步淘汰燃油叉车，推广使</p>	<p>（GB18 597-202 3）。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本项目严格做好防渗分区工作，防止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采取可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改变项目地及周边的声环境功能区等级；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依托已建厂房进行技改，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p>
--	--	--



实施入河入湖入江排污口长效管理。到 2023 年，完成长江、太湖等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其他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船—港—城”协同治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20.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产生活垃圾治理。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查评估，加强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落实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21.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高风险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继续推进 9 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改造企业搬迁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持续推进重点园区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工作。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合力构建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从严管控曾用于农药、化工生产等的地块再开发利用。在省内率先开展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实践，积极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

22.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加强涉镉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冶炼、电镀等行业持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健全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 90%以上。

23.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实施方案。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建立绿色工业发展模式，推广生活垃圾全过程精细管理。持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24.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 100%。

2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贯彻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水俣公约等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汞的管控要求。加强六溴环十二烷淘汰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配合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

2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施苏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持续改善专项行动，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 2022 年底，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积极推动苏州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 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27.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坚持系统化思维, 以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核心,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重大工程。开展沿江湿地生态修复, 高质量建设实施张家港“江海交汇第一湾”、常熟铁黄沙生态岛等生态示范亮点。开展吴淞江、望虞河、太浦河等沿岸河流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深化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在太湖、长江、大运河沿岸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 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0 个以上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 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 林木覆盖率达到 20.5% 以上,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以上,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不断优化, 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制度。

28.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贯彻落实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十年规划, 2023 年底全面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探索构建包括生物种类、数量、分布和生态学特征等参数的可共享、可更新的苏州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地区, 发布苏州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推进太湖湖泊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西山岛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建设, 大力加强地方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建设, 提升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水平。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现有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凤眼莲等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控。

29.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加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逐步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常态化巡查、核查制度,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中不同类型保护区域的责任主体, 依据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扎实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同时加大对违规开发建设等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落地成规开发审查工作, 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30.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从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 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31.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 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 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 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六)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 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及沿线噪声敏感点布局, 划定噪声防护距离, 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 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

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

3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易扬尘港口码头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鼓励有条件的易扬尘港口码头仓库料场进行全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重点区域施工工地采取高墙围挡、高密度防尘网精准覆盖、高频次喷淋洒水等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34.推动餐饮行业绿色规范发展。根据江苏省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推进餐饮油烟净化处理“绿岛”建设。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

35.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36.健全公共环境权益保障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苏州特色生态文化，推动形成党委统揽、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环保格局，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氛围。健全环境问题发现机制，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 （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7.全面强化生态环境法治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严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清理修订与新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深化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宣传。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38.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建设全国先进绿色制造基地，对绿色低碳环保、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按规定实施差别化水电价、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加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气候投融资。全面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推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措施。开展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引导作用。

39.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稳定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领域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鼓励国有资本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投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

40.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深化工业、农业、服务业“绿岛”建设，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厨余

垃圾处理能力 600 吨/日。推进环太湖地区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强化收储运利用体系建设，提升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41.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和台账记录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污单位依证履行主体责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加大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偷排偷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恶意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连续处罚、吊销排污许可证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加快构建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体系，执行江苏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健全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加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理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合办案模式。完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制度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执法监管，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高执法监管效能。探索以政府购买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辅助服务。

42.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的大气环境立体综合监测体系，推进 PM2.5 与臭氧（O<sub>3</sub>）“双控双减”监测网络建设。统筹优化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建立苏州市水环境点位库，实现监测点位可视化。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提升遥感监测解译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推进排污企业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实现污染源全覆盖、排污过程全覆盖。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管理自动化水平，发挥热点网格“千里眼”功能，实现全天候监控。提升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全过程监督管理流程。全面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监测活动场所、过程、环节的全覆盖。健全并落实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监测活动工作机制，强化社会化检测机构和运维服务的考核管理。

4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依托大院大所，全面深化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落实省“1+13”省市联动专家支撑机制，实现精准治理减排，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提高精细化应急管控能力。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科技创新资源的对接，打造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联合研究中心。加快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各类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式的集中转化。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本省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距离东太湖水体 1.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废水，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二十八、三十条规定如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

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但距离太湖水体 1.3km，在第三十条要求的区域内。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废水，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	符合

	<p>大气办[2021]2号)</p>	<p>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胶黏剂等的项目。</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高度重视，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sub>2.5</sub>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为重要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组织力量，抓紧研究部署，制定专项方案，加快推动实施，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p> <p>符合</p>

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6、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情况。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微克每立方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五、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

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

####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应港明珠产业园,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6km,不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生态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 9、与《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全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全域和其他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	重点区域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重点区域保留的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装置,满足要求	符合

4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锅炉技术参数配置合适的辅助设备和环保设施	本项目锅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	符合
5	锅炉及其系统要配备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并记录相关数据	本项目锅炉系统配有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计量装置	符合
6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自行监测制度,落实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严格记录并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及时编制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项目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有自行监测制度,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7	在用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不属于此类情形	符合
8	锅炉使用单位应及时主动报废已淘汰锅炉,并申请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得将已淘汰锅炉移装或再次投入使用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不属于已淘汰锅炉	符合

### 10、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锅炉使用单位应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的低硫分和低灰分的燃料,降低因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污染物的浓度	本项目锅炉所使用天然气为低硫、低灰分燃料,符合要求	相符
2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	相符
3	锅炉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以确保其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成后对低氮燃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	相符
4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本次项目车间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6km，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经对照，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1〕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不涉及	
2	《臭氧污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	符合

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不涉及油墨涂料等使用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后排入外环境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炉内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配风量调节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不涉及	符合

### 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1-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p>(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 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p>本项目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后排入外环境</p>
--	--	---------------------------

####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符合</p>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 采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 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 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 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p>符合</p>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p>符合</p>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晨睿环保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建设内容

#### 2.1.1项目由来及产品方案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成立于2018年10月30日，租赁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明珠产业园内厂房。经营范围为：针织品的生产、缩绒及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销售；纺织品生产、加工（不含印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有项目“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燃气锅炉未建设，本阶段购买蒸汽进行生产，其他按环评建设完成）；由于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停运，企业改造了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并编制了“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意见及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意见见附件。

为了适应淡季、旺季不同订单数量的生产需要（即旺季时，蒸汽瞬时需求量较大；淡季时，蒸汽需求量较小），拟投资100万元，淘汰原环评旧锅炉，技改项目新增锅炉三套，并且加装低氮燃烧器、冷凝循环系统，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调查研究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查。

#### 2.1.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60m <sup>2</sup>	100m <sup>2</sup>	+40m <sup>2</sup>	厂区南侧新增锅炉房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m <sup>3</sup> /a)		42620	42620	无变化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t/a)	生活污水	2160	2160	无变化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软水制备浓水	0*	1500	+1500	提升过滤效率, 增加软水制备能力, 暂时采用“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处理30%脱水废水, 废水0排放; 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重新接入污水厂处理, 之后“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作为备用措施。
		70%回用	50750	50750	无变化	经气浮+混凝沉淀后回用
		脱水废水 30%处理后回用	21750	21750	无变化	暂时采用“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处理30%脱水废水, 废水0排放; 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重新接入污水厂处理, 之后“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作为备用措施。
	供电 (万 KWh)		400	400	+100	由市政电网供给
	办公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北侧, 用于办公
	锅炉		3套, 额定蒸发量分别为4t/h、6t/h、10t/h	淘汰1套, 新增3套		将原锅炉淘汰, 更换为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 并增加6t/h、10t/h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0*	200	+200	管道输送
	蒸汽 (t/a)		29531.4*	0	-29531.4	管道输送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南侧, 堆放成品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南侧, 储存原料	
化学品暂存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房中间, 储存药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	3套低氮燃烧	新增3套低氮燃烧	设计总风量12000m <sup>3</sup> /h, 分别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污水排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	无变化	达标排放

放		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软水制备浓水	/	暂时接入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器处理;污水厂恢复运营后,软水制备浓水接入吴江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暂时接入现有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器处理;污水厂恢复运营后,软水制备浓水接入吴江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升过滤效率,增加软水制备能力			
	脱水废水	进入污水设施处理,零排放(暂时);接入吴江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恢复运营后)	进入污水设施处理,零排放(暂时);接入吴江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恢复运营后)	无变化	/			
	噪声治理		通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无变化	位于厂房东北侧			
环境风险		已设应急措施,应急预案已备案		/				
<p>*注:①原环评中软水制备浓水100t/a,目前第一阶段已验收,不使用锅炉,不产生软水制备浓水;②原环评中天然气消耗量为200万m<sup>3</sup>,目前第一阶段已验收,不使用锅炉,直接外购蒸汽,故技改前天然气消耗量为0,蒸汽用量为28571.4吨,而三效蒸发器蒸汽年用量约为960吨,共29531.4吨。</p>								
<b>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b>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b>								
公司名称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	羊毛衫	1250	1250	0	4800		
<b>2.1.4 主要生产设备</b>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表 2-4。								
<b>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b>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缩绒、脱水	洗脱一体机	单门	衣物最大容量100kg; 单台单次耗水量 0.4m <sup>3</sup>	60	60	0	国产, 10台为备用机
2	烘干	烘干机	/	衣物最大容量50kg	118	118	0	国产
3	缩绒	天然气锅炉	WNS4-1.6-Q(Y)	额定蒸发量4t/h	0*	0	0	国产
4	缩绒	天然气锅炉	WNS4-1.25-Q(Y)	额定蒸发量4t/h	0	1	+1	国产
5	缩绒	天然气锅炉	WNS6-1.25-Q(Y)	额定蒸发量6t/h	0	1	+1	国产
6	缩绒	天然气锅炉	WNS10-1.25-Q(Y)	额定蒸发量10t/h	0	1	+1	国产

注：型号为 WNS4-1.6-Q(Y)的天然气锅炉，原环评中为 1 台，实际第一阶段验收时未建设，故技改前数量为 0。

表2-4天然气锅炉主要参数表

序号	型号	额定蒸发量 t/h	额定工作压力 MPa	额定蒸汽温度 °C	给水温度 °C	热效率%
1	WNS4-1.25-Q(Y)	4	1.25	194	20	>100
2	WNS6-1.25-Q(Y)	6	1.25	194	20	>100
3	WNS10-1.25-Q(Y)	10	1.25	194	104	>100

### 2.1.5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原辅物理化学性质见表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成分	规格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羊毛衫	成品	/	1250 万件/a	1250 万件/a	0	500 万件	原料仓库堆放	汽运
平滑剂	三元共聚嵌段硅油（碳酸二甲酯 100%）	200kg/桶	20	20	0	5	化学品暂存区堆放	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3.5	3.5	0	0.3	污水站堆放	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0kg/袋	0.4	0.4	0	0.06	污水站堆放	汽运
天然气	甲烷	/	0*	206.72 万 m <sup>3</sup> /a	+206.72 万 m <sup>3</sup> /a	/	管道直通，不储存	管道

注：原环评中天然气消耗量为 200 万 m<sup>3</sup>，目前第一阶段已验收，不使用锅炉，直接外购蒸汽，故技改前天然气消耗量为 0，技改后，生产时天然气用量为 200 万吨，而三效蒸发器所需蒸汽，对应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6.72 万吨，共 206.72 万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平滑剂（柔滑剂）	无色透明的微乳剂；沸点 193-195°C；易溶于冷热水中。	不燃不爆	无毒
2	PAC	粒状固体，相对分子量：174.45；熔点：190°C（253kPa）；相对密度(水=1)2.44；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	不燃不爆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3730mg/kg(

		苯。		大鼠经口)
3	PAM	相对分子量 71.07；可溶于水，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	不燃不爆	无资料

###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内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租赁厂区内供电、供水、排水等公辅工程均已完善，可供本项目使用。北侧至南侧依次为办公区、洗衣脱水区、烘干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南侧为吴江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小路，东侧为苏州鸿吉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澜依佳服饰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保持 90 人（原环评中 150 人，第一阶段验收 90 人）不变，实行两班制，每日 6:00~14:00、14:00~22:00，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h。不新增食堂、宿舍等建设内容。

### 2.1.8 水平衡

技改前后，不新增洗衣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增加锅炉补水。

污水厂停运期间，总用水量减少，在该情况基础上，改造了废水处理设施，增加了“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设施，处理能力为2m<sup>3</sup>/h，污水厂停运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量按32t/d计，并确保不会突破该水量，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重新接入污水厂处理。

锅炉补水：技改后，锅炉额定蒸发量分别为 4t/h、6t/h、10t/h 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年需水量共约为 5000t/a（包括锅炉补水以及回用水），蒸汽损耗约 10%，过滤浓水约 30%，则锅炉补水约为 2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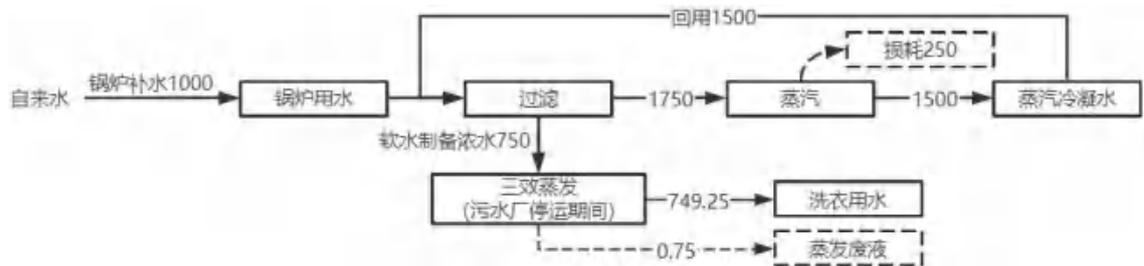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污水厂停运期间；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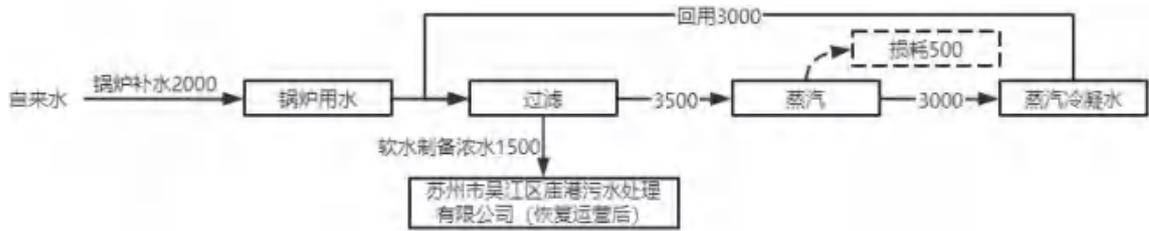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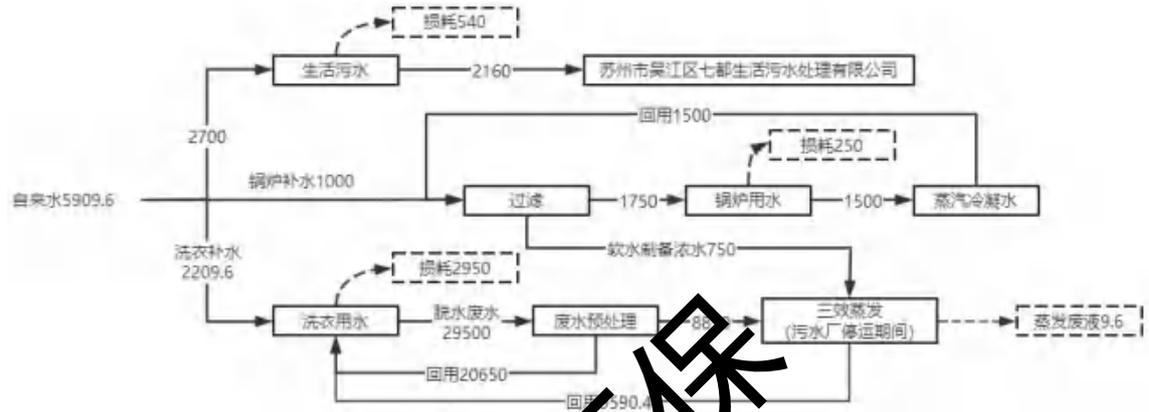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污水厂停运期间;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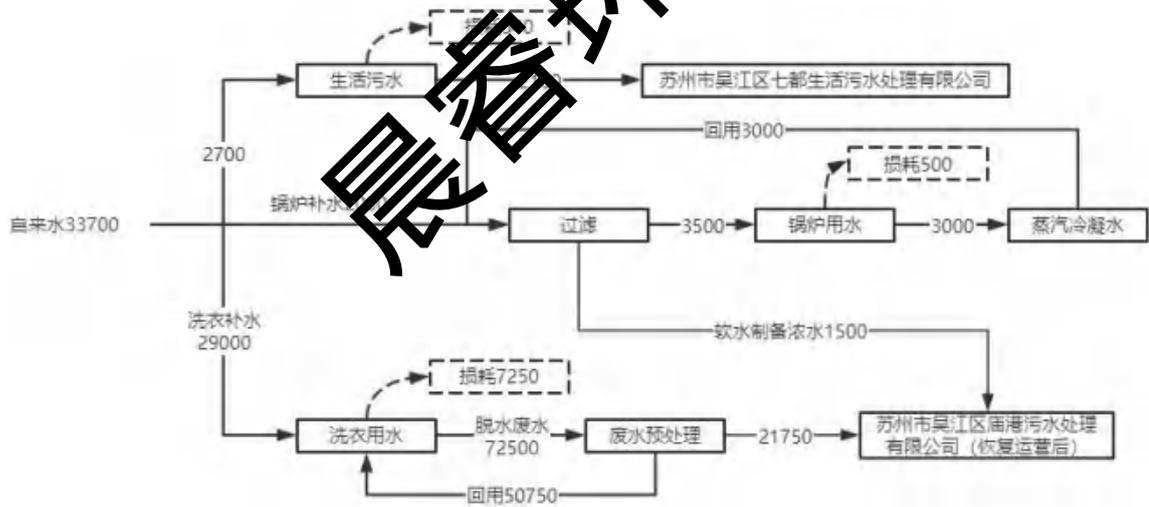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单位: t/a)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仅涉及设备重新布局及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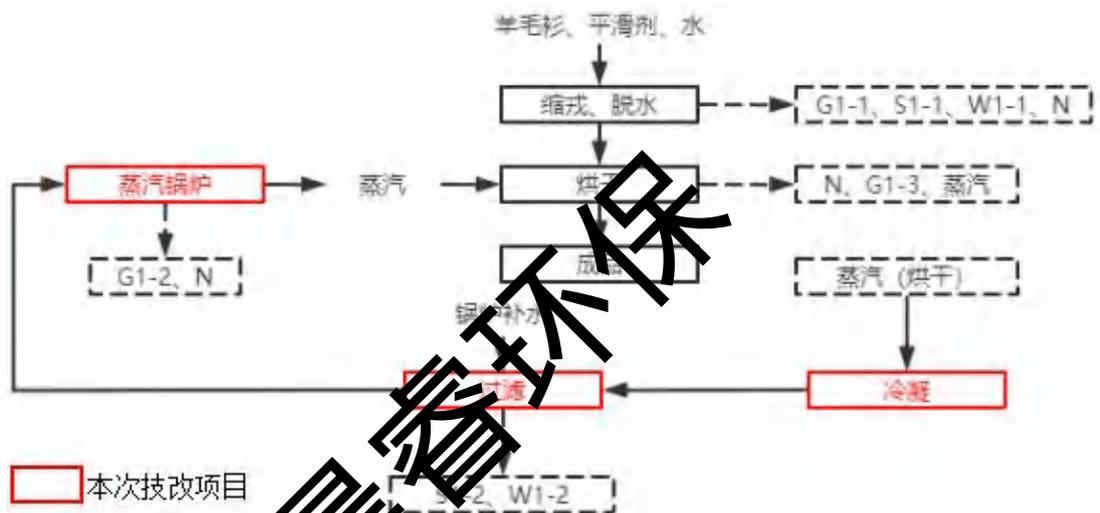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图例：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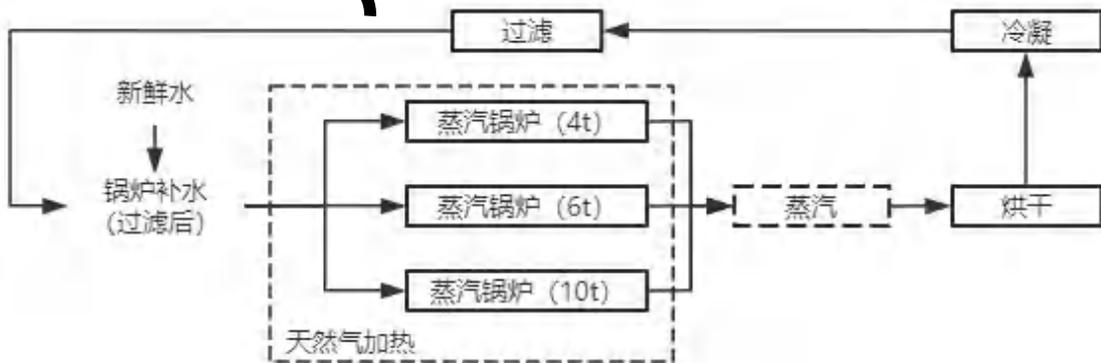


图 2-4 锅炉蒸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涉及工艺简述如下：

冷凝：烘干机烘干后的蒸汽经过冷凝器，冷凝成水；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过滤（软水制备）：冷凝水经过滤后进入补水罐，该过程会产生S1-2离子交换

树脂、W1-2蒸汽冷凝水；

蒸汽锅炉：锅炉补水进入锅炉，燃烧天然气作为原料进行加热，将水气化为蒸汽，提供给烘干机烘干，该过程产生G1-2燃烧废气。

### 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由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出
固废	/	过滤（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树脂	外售处理
废水	W1-2	蒸汽冷凝水	COD、SS	回用至锅炉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晨睿环保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成立于2018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针织品的生产、缩绒及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销售；纺织品生产、加工（不含印染）、销售。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500MA1XD6UK0T001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509-2024-102-L，环保手续如下：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1	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苏环建[2023]09 第 0091 号	第一阶段年加工羊毛衫 1250 万件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第一阶段验收专家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取得验收表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羊毛衫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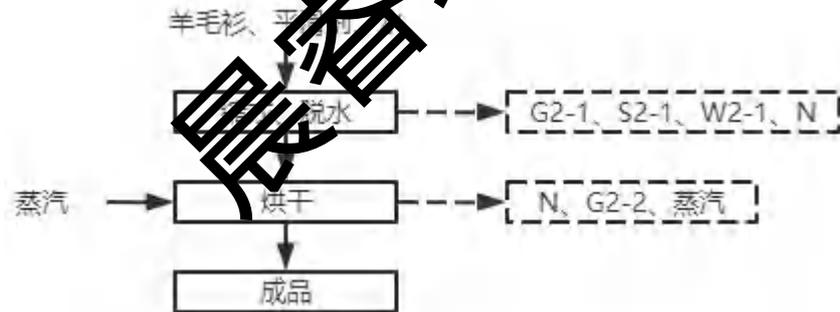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缩绒、脱水：将进厂的羊毛衫送入洗脱一体机内，单台可装约 100kg 羊毛衫，加水、加平滑剂后开始清洗，清洗约 0.5 个小时，单台洗脱一体机单次需要使用平滑剂约 0.08kg，水需要 0.4t，平滑剂：水约为 1:5000。

清洗完毕后，进入脱水模式，脱水 0.5 个小时，将水尽量甩干，无需清水漂洗。

缩绒原理：毛纤维本身具有缩绒性，通过化学试剂和洗脱一体机外力作用促进毛纤维缩绒，缩绒能使织物质地紧密，长度缩短，平方米重量及厚度增加，强力提

高，弹性和保暖性增强。

因缩绒过程在密闭洗脱一体机内进行，所以仅在开关门时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1，该过程还会产生脱水废水 W2-1、废平滑剂包装桶 S2-1、噪声 N。

脱水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70%回用于缩绒工段，30%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

(2) 烘干：将经过脱水的羊毛衫经人工取出，放入桶中加盖，用拖车运到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需使用外购蒸汽，由管道输送至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过程约 1 小时，烘干温度设定为 70~90℃，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2、蒸汽以及噪声 N；

(3) 成品：经过烘干得到的羊毛衫进行人工包装得到成品。

#### 4、原有项目概况

①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数（h/a）
车间	羊毛衫	1250	4800

②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缩绒	洗脱一体机	/	60*	国产
2	烘干	烘干机	/	118	国产

注：60 台洗脱一体机中，10 台为备用机

③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成分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运输
羊毛衫	成品	/	1250 万件/a	500 万件	原料仓库堆放	汽运
平滑剂（柔滑剂）	三元共聚嵌段硅油（碳酸二甲酯 100%）	200kg/桶	20	5	化学品暂存区堆放	汽运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3.5	0.3	污水站堆放	汽运
PAM	聚丙烯酰胺	20kg/袋	0.4	0.06	污水站堆放	汽运

#### 5、原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1) 产物环节

表 2-12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2-1	平滑剂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2-1	废平滑剂包装桶	含平滑剂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机油	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蒸发废液	浓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水处理污泥	污泥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废滤膜	杂质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水	W2-1	脱水废水	COD、SS、石油类	水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进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器处理，零排放
	/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苏州欣睿依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羊毛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S-23C07871），数据如下：

1) 废水

表 2-13 生活污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3.10.21)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8	7.7~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8	185	194	19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52	50	55	53		400	达标
	氨氮	mg/L	40.4	39.9	40.2	41	40.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5.95	5.84	5.68	5.73	5.8		8	达标
	总氮	mg/L	63.1	62.1	62.8	62.6	62.6		70	达标

表 2-14 生活污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3.10.22)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4	7.3	7.2~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达标

排放口 W1 (DW 001)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06	212	216	211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4	52	57	55		400	达标
	氨氮	mg/L	40.4	40.6	39.8	40.3	40.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45	达标
	总磷	mg/L	5.58	5.41	5.64	5.52	5.54		8	达标
	总氮	mg/L	62.4	62.6	63.6	64.1	63.2		70	达标

表 2-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第一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3.10.21)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7	7.7	7.5~7.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74	68	71	71	/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2	30	36	33	/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6.89	6.45	5.92	6.41	6.3	/		20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8	7.7	7.7~7.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9	9	9	8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20	21	24	23	30%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5	0.22	0.3	0.26	0.25	96%		20	达标

备注：①处理效率=(W2 浓度均值-W3 浓度均值)/W2 浓度均值\*100%；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3 同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pH 6.5~9.0；SS 30 mg/L”，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

表 2-16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第二周期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3.10.22)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3	7.5	7.3~7.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2	7	64	64	65	/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3	31	38	34	/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6.46	5.91	6.82	6.8	6.5	/		20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8	7.7	7.7~7.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达标
	化学需氧	mg/L	8	7	8	8	8	88%		500	达标

W3	量										
	悬浮物	mg/L	24	23	22	26	24	29%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8	0.29	0.29	0.29	0.29	96%		20	达标
备注：①处理效率=(W2浓度均值-W3浓度均值)/W2浓度均值*100%；②废水处理设施出口W3同时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pH 6.5~9.0；SS 30 mg/L”，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											
2) 废气											
表 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1 0.21	第一次	0.28	0.50	0.39	0.43	/	/			
		第二次	0.27	0.45	0.44	0.47					
		第三次	0.27	0.44	0.45	0.48					
		小时均值	0.27	0.46	0.43	0.46	4	达标			
		第四次	0.27	0.46	0.42	0.50	/	/			
		第五次	0.25	0.51	0.36	0.48					
		第六次	0.25	0.48	0.34	0.29					
		小时均值	0.26	0.48	0.41	0.42	4	达标			
		第七次	0.27	0.46	0.44	0.31	/	/			
		第八次	0.28	0.46	0.44	0.45					
		第九次	0.26	0.44	0.31	0.43					
		小时均值	0.27	0.45	0.38	0.40	4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内窗外 (O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1 0.21	第一次	0.54				6	达标			
		第二次	0.62					达标			
		第三次	0.55					达标			
		小时均值	0.57					达标			
		第四次	0.57					达标			
		第五次	0.51					达标			
		第六次	0.67					达标			
		小时均值	0.58					达标			
		第七次	0.77					达标			
		第八次	0.67					达标			
		第九次	0.61					达标			
		小时均值	0.68					达标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2023.1 0.22	第一次	0.25	0.33	0.26	0.33	/	/			
		第二次	0.24	0.28	0.26	0.26					

烃		第三次	0.25	0.30	0.26	0.26	4	达标		
		小时均值	0.25	0.30	0.26	0.28				
		第四次	0.24	0.34	0.26	0.27			/	/
		第五次	0.24	0.33	0.27	0.32				
		第六次	0.25	0.32	0.25	0.31				
		小时均值	0.24	0.33	0.26	0.30			4	达标
		第七次	0.24	0.27	0.26	0.27			/	/
		第八次	0.23	0.31	0.30	0.25				
		第九次	0.24	0.28	0.26	0.26				
		小时均值	0.24	0.29	0.27	0.26			4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车间窗外 (OG5)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3.1 0.22	第一次	0.54				6	达标		
		第二次	0.42					达标		
		第三次	0.36					达标		
		小时均值	0.44					达标		
		第四次	0.57					达标		
		第五次	0.37					达标		
		第六次	0.47					达标		
		小时均值	0.45					达标		
		第七次	0.61					达标		
		第八次	0.45					达标		
		第九次	0.56					达标		
小时均值	0.55				达标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根据上述数据，原有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b>表 2-1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b>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第一阶段排放情况			已批总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 (接管)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72				
		SO <sub>2</sub>	0	0	0	0.8				
		NO <sub>x</sub>	0	0	0	1.3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0	2160	3600				
	COD		0.433	0	0.433	1.8				
	NH <sub>3</sub> -N		0.117	0	0.117	0.09				
	SS		0.087	0	0.087	1.08				
	TP		0.012	0	0.012	0.018				
	TN		0.136	0	0.136	0.144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0	0	1600				
	COD		0	0	0	0.048				
	SS		0	0	0	0.016				

脱水废水	废水量	72500	50750	21750	25920
	COD	4.35	3.045	1.305	1.555
	SS	1.45	1.015	0.435	0.518
	石油类	0.363	0.25375	0.10875	0.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8	15.8	0	0
	危险废物	12.3	12.3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原有项目工艺改进情况

原有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未建设燃气锅炉，采用购买蒸汽的方式进行使用，且蒸汽经烘干后直接排放，蒸汽输送过程较长，损耗较大，且蒸汽未进行冷凝循环利用，对资源利用率较低。

本项目为了适应淡季、旺季不同订单数量的生产需要（即旺季时，蒸汽瞬时需求量较大；淡季时，蒸汽需求量较小），淘汰原环评中燃气锅炉，新增锅炉三套，加装低氮燃烧器以及冷凝循环系统，减少氮氧化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而降低成本，保护环境。

三套锅炉计划运行时间见下表。

表 4-4 锅炉运行计划表

序号	锅炉型号	运行计划（月份）	运行时长（h）
1	WNS4-1.25-Q(Y)	2、3、4、5、6、7	2235
2	WNS6-1.25-Q(Y)	8、9、10	1265
3	WNS10-1.25-Q(Y)	1、11、12	130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8μg/m<sup>3</sup>、NO<sub>2</sub> 年均浓度 28μg/m<sup>3</sup>、PM<sub>10</sub> 年均浓度 52μg/m<sup>3</sup>、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0μg/m<sup>3</sup>、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sup>3</sup>、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sup>3</sup>。

表 3-1 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	/	/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	/	/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2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	/	/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	/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0.075	不达标

根据表3-1，2023年苏州市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 (二)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IV类改善为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7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KS-24N07055），监测时企业正常运行，周边企业也正常运行，监测后至今周边环境未变化，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N1	2024.10.25	厂界东外 1m	2类	55	/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2类	56	/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2类	56	/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2类	57	/	达标
N1	2024.10.27	厂界东外 1m	2类	/	46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2类	/	48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2类	/	48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2类	/	47	达标

气象参数：10月25日昼间：阴天、风速2.1m/s；10月27日夜間：阴天、风速1.8m/s。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化学品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

	<p>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b>环境保护目标</b>	<p><b>3.2 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明珠产业园，距离太湖水体约 1.3km，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500m 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未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需调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 <td>-40</td> <td>100</td> <td>中桥村</td> <td>村庄</td> <td>西北</td> <td>110</td> <td>20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360</td> <td>160</td> <td>七都悦心公寓</td> <td>公寓</td> <td>西北</td> <td>400</td> <td>500 人</td> </tr> <tr> <td>-280</td> <td>350</td> <td>西元村</td> <td>村庄</td> <td>西北</td> <td>470</td> <td>1000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厂界外 3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坐标原点（0，0）为厂区右下角位置，保护对象坐标为项目距敏感点最近位置处坐标，相对距离为项目厂界距敏感点最近距离。</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40	100	中桥村	村庄	西北	11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60	160	七都悦心公寓	公寓	西北	400	500 人	-280	350	西元村	村庄	西北	470	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3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40	100	中桥村	村庄	西北	110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60	160	七都悦心公寓	公寓	西北	400	500 人																																																							
	-280	350	西元村	村庄	西北	470	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3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p><b>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浓度限制（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td> <td>1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35</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10	SO <sub>2</sub>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林格	1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制（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10																																																												
SO <sub>2</sub>		35																																																												
NO <sub>x</sub>		50																																																												
烟气黑度（林格		1																																																												

曼黑度, 级)

注: 基准含氧量取3.5%。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 锅炉补水, 不排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均为软化水, 采用过滤工艺, 软水制备浓水目前暂时接入“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器”处理, 零排放; 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重新接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SS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石油类、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厂界
<p><b>3.3.4 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lt;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分类、编码。</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p> <p>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晨睿环保

表 3-7 现阶段总量情况（现阶段污水厂停运期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第一阶段排放(接管)量	已批总量	本项目（污水厂停运期间）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接管）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572	0.286	0	0	0.286	0.572	0	0.286	0
		SO <sub>2</sub>	0	0.8	0.4	0	0	0.4	0.8	0	0.4	0
		NO <sub>x</sub>	0	1.39	0.695	0	0	0.695	1.39	0	0.695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42	0.042	0	0	0	0	0	0	0.042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3600	0	0	0	0	0	0	3600	0	
	COD	0.433	1.8	0	0	0	0	0	0	1.8	0	
	NH <sub>3</sub> -N	0.117	0.09	0	0	0	0	0	0	0.09	0	
	SS	0.087	1.08	0	0	0	0	0	0	1.08	0	
	TP	0.012	0.018	0	0	0	0	0	0	0.018	0	
	TN	0.136	0.144	0	0	0	0	0	0	0.144	0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1600	750	0	750	750	0	0	750	0	
	COD	0	0.048	0.022	0	0.022	0.022	0	0	0.022	0	
	SS	0	0.016	0.008	0	0.008	0.008	0	0	0.008	0	
脱水废水	废水量	8850	39168	0	0	0	0	0	0	8850	0	
	COD	0.531	2.35	0	0	0	0	0	0	0.531	0	
	SS	0.177	1.17	0	0	0	0	0	0	0.177	0	
	石油类	0.04425	0.11	0	0	0	0	0	0	0.04425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4	0.4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5	1.5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第一阶段排放(接管)量	已批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全厂排放（接管）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572	0.572	0	0	0.572	0.572	0	0.572	0
		SO <sub>2</sub>	0	0.8	0.8	0	0	0.8	0.8	0	0.8	0
		NO <sub>x</sub>	0	1.39	1.39	0	0	1.39	1.39	0	1.39	0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42	0.042	0	0	0	0	0	0	0.042	0
生	废水量	2160	3600	0	0	0	0	0	0	3600	0	

活污水	COD	0.433	1.8	0	0	0	0	0	0	1.8	0
	NH <sub>3</sub> -N	0.117	0.09	0	0	0	0	0	0	0.09	0
	SS	0.087	1.08	0	0	0	0	0	0	1.08	0
	TP	0.012	0.018	0	0	0	0	0	0	0.018	0
	TN	0.136	0.144	0	0	0	0	0	0	0.144	0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0	1600	1500	0	1500	1500	0	0	1500	0
	COD	0	0.048	0.045	0	0.045	0.045	0	0	0.045	0
	SS	0	0.016	0.015	0	0.015	0.015	0	0	0.015	0
脱水废水	废水量	21750	39168	0	0	0	0	0	0	21750	0
	COD	1.305	2.35	0	0	0	0	0	0	1.305	0
	SS	0.435	1.175	0	0	0	0	0	0	0.435	0
	石油类	0.10875	0.196	0	0	0	0	0	0	0.10875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4	0.4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5	1.5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按表 3-8 申请总量指标。

#### 总量平衡途径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未新增生活污水。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原有项目中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用吴江明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厂房，该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经完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时天然气燃烧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源强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燃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规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90m<sup>3</sup>/h</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td> </tr> </tbody> </table> <p>注：天然气年用量为 200 万立方米；采用低氮燃烧作为源头控制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天然气燃烧废气</b></p> <p>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200 万立方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 107753m<sup>3</sup>/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2S（二氧化硫含量 0.02%）/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 6.97kg/万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确定。具体见下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工业废气量</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0%;">SO<sub>2</sub></th> <th style="width: 25%;">NO<sub>x</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万立方米-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p> <p>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产生状况</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5%;">排放状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td> </tr> </tbody> </table>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4490m <sup>3</sup> /h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0.572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1.39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污系数	107753	2.86	0.02S*	6.97	单位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000	颗粒物	9.93	0.119	0.572	9.93	0.119	0.572	8m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4490m <sup>3</sup> /h	/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0.572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8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1.39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污系数	107753	2.86	0.02S*	6.97																																																																		
单位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2000	颗粒物	9.93	0.119	0.572	9.93	0.119	0.572	8m																																																													

		SO <sub>2</sub>	13.89	0.167	0.8	13.89	0.167	0.8
		NO <sub>x</sub>	24.13	0.29	1.39	24.13	0.29	1.39

核算过程：

颗粒物产生量为  $20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2.86 = 0.572\text{t/a}$ ，产生速率为  $0.572\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119\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19\text{kg/h} \div 12000\text{m}^3/\text{h} \approx 9.93\text{mg/m}^3$ ，SO<sub>2</sub> 产生量为  $20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4 = 0.8\text{t/a}$ ，产生速率为  $0.8\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167\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67\text{kg/h} \div 12000\text{m}^3/\text{h} = 13.89\text{mg/m}^3$ ；NO<sub>x</sub> 产生量为  $20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6.97 = 1.39\text{t/a}$ ，产生速率为  $1.39\text{t/a} \div 4800\text{h/a} \approx 0.29\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29\text{kg/h} \div 12000\text{m}^3/\text{h} = 24.13\text{mg/m}^3$ 。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28'37.755"	30°59'17.211"	8	0.6	70

#### 4.2.2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风机故障，全厂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锅炉房	锅炉排气筒异常排放	颗粒物		0.119	60	1	0.119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SO <sub>2</sub>		0.167			0.167	
		NO <sub>x</sub>	/	0.29			0.29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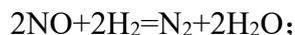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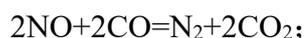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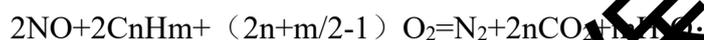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2.3 低氮燃烧器可行性分析

#### (1) 低氮燃烧器工作原理

低氮燃烧装置一般是安装烟气外部再循环系统（FGR），安装一条管道，将烟气出口与进风口连接，抽取烟气的位置一般位于压力接近零的排烟口。吸入口一般会靠近燃烧器的风门挡板位置，不同的吸入口会影响风机的工作的性能。降低燃烧器温度可以有效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采用燃烧感应式比例燃烧器提供稳定的燃烧条件，通过烟道变频引风机控制风量，在鼓风机入口安装电动调节门，通过对锅炉燃烧器负荷合理调整和进适量冷风，精准控制燃烧室温度，进行分段燃烧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可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标准浓度限值以下。

低氮燃烧器在燃烧过程中，已生成的 NO 遇到烃根 CHi 和未完全燃烧产物 CO、H<sub>2</sub>、C 和 C<sub>n</sub>H<sub>m</sub> 时，会发生 NO 的还原反应，反应式为：



#### (2) 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原理，分体式燃气燃烧器分为一级燃烧区和二级燃烧区，将 80-85% 燃料通入一级燃烧区，其余 15-20% 的燃料进入二级燃烧区（再燃区），通入一级燃烧区的一次燃料燃烧产生 NO<sub>x</sub> 后进入二级燃烧区（再燃区），在再燃区中发生上述反应，使已生成的 NO<sub>x</sub> 得到还原，同时抑制了新的 NO<sub>x</sub> 产生，使 NO<sub>x</sub> 浓度降低，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氮氧化物标准。

####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可知，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作为预防技术，减少 NO<sub>x</sub> 排放，使氮氧化物达标排放，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氮氧化物标准。

#### 4.2.4 监测要求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有组织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SO <sub>2</sub>		
		烟气黑度		
		NO <sub>x</sub>	1 次/月	

#### 4.3 废水

#####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暂时先接入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器处理，不外排；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接管至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锅炉补水：本项目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4t/h、6t/h、10t/h 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软水制备年需水量约 5000t，蒸汽损耗约 10%，过滤浓水约 30%（1500t/a），则锅炉补水约为 2000t/a。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1500	/	/	1500	/	暂时先接入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器处理，不外排；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接管至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0	0.045		30	0.045	/	
	SS	10	0.015		10	0.015	/	

##### 4.3.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1500t/a），暂时先接入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器处理，不外排；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接管至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B级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毛家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8。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污水厂恢复运营后)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软水制备浓水	COD	接管至庙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
	SS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E	纬度°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2	120.483014	30.99503	1500	进入庙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石油类	1

### 4.3.3 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污水厂恢复运营前，接入现有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器处理，无废水排放；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接入七都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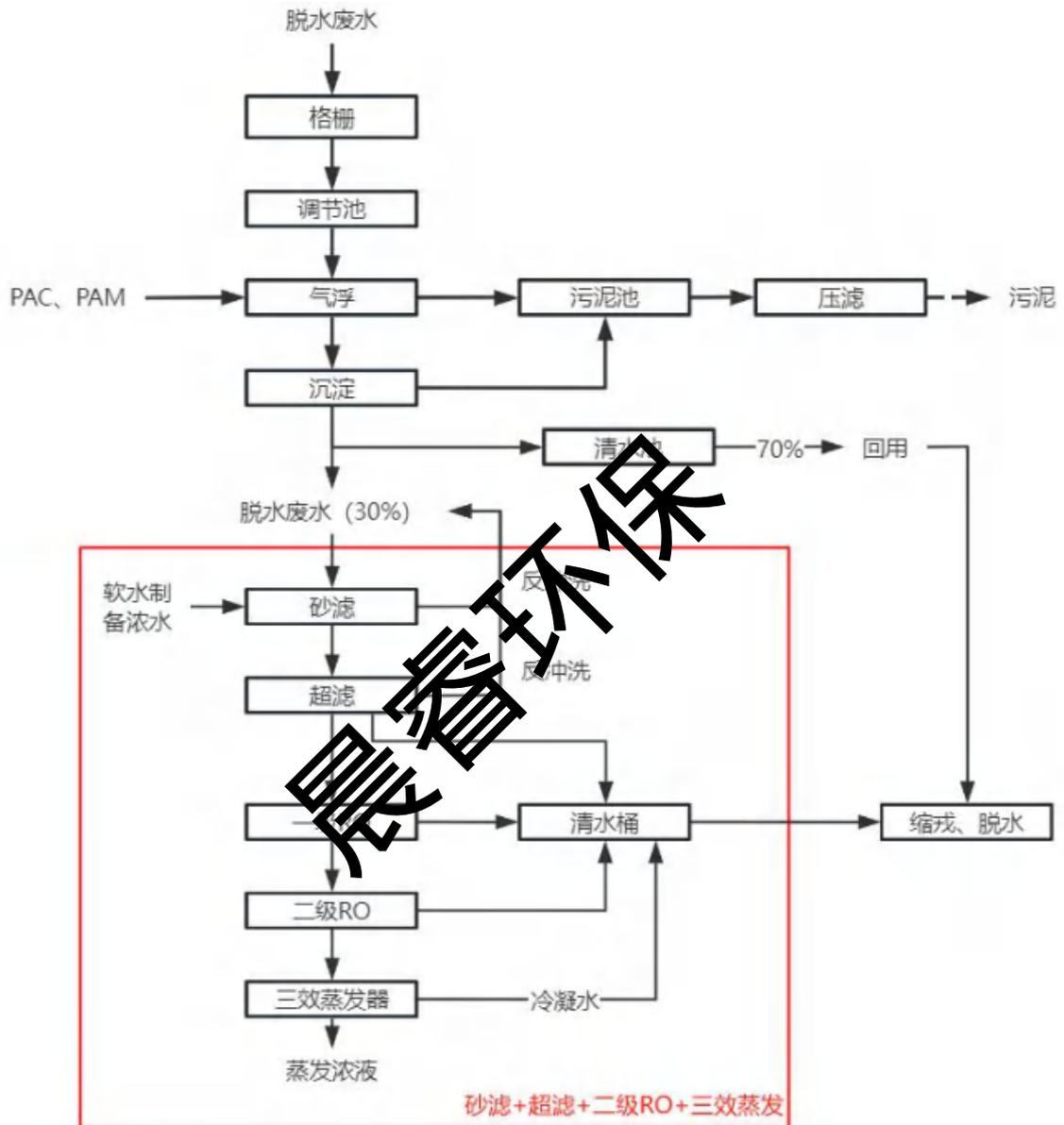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侧，占地约 1200m<sup>2</sup>，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约 100m<sup>2</sup>，气浮+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sup>3</sup>/d，砂滤+超滤+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h，约 32m<sup>3</sup>/d。废水处理系统设备见下表：

表 4-10 废水处理系统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废水调节池	8×4×3m	1
2	提升泵	IS200-170m <sup>3</sup> /h	2 (1 备 1 用)
3	平流式气浮装置 (含平流式过滤器)	18000×5000×3000mm	1
4	沉淀池	钢砼	1
5	清水池	钢砼	1
6	PAC、PAM 加药装置	1000L 溶液箱	2
7	污泥池	钢砼	1
8	污泥泵	QBY3-50	1
9	板框压滤机 (隔膜)	BAY100/1000-U	1
10	砂滤+超滤过滤设备	2m <sup>3</sup> /h	1
11	二级 RO 过滤设备	1.6m <sup>3</sup> /h	1
12	三效蒸发器	0.5m <sup>3</sup> /h	1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装置，是污水厂停运期间内采取的应急废水处理措施，处理能力为2m<sup>3</sup>/h，每天运行16小时，每天可处理32m<sup>3</sup>废水；污水厂停运期间，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2.5m<sup>3</sup>/d，而脱水废水水量为29.5m<sup>3</sup>/d，共计32m<sup>3</sup>/d，并确保不会突破该水量，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重新接入污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浓水，可以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软水制备浓水主要为高盐废水，采用砂滤+超滤+二级 RO+三效蒸发处理，可以有效去除盐类物质，原理如下。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原理

**RO:** 反渗透亦称逆渗透 (RO)，是用一定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通过反渗透膜 (或称半透膜) 分离出来。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过滤水进入反渗透膜组，在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它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成为产品水，通过产水管道进入后续设备；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胶体、有机物等不能透过反渗透膜，残留在少量浓水中，由浓水管排出。在反渗透装置停运时，自动冲洗 3-5 分钟，以去除沉积在膜表面的污垢，使装置和反渗透膜得到有效保养。

**三效蒸发:** 三组蒸发器以串联的形式运行，组成三效蒸发器。废水首先进入一效强制循环结晶蒸发器，结晶蒸发器配有循环泵，将废水打入蒸发换热室，在蒸发换热

室内，外接蒸气液化产生汽化潜热，对废水进行加热。由于蒸发换热室内压力较大，废水在蒸发换热室中在高于正常液体沸点压力下加热至过热。加热后的液体进入结晶蒸发室后，废水的压力迅速下降导致部分废水闪蒸，或迅速沸腾。废水蒸发后的蒸气进入二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作为动力蒸气对二效蒸发器进行加热，未蒸发废水和盐分暂存在结晶蒸发室。一效、二效、三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之间通过平衡管相通，在负压的作用下，高含盐废水由一效向二效、三效依次流动，废水不断地被蒸发，废水中盐的浓度越来越高，当废水中的盐分超过饱和状态时，水中盐分就会不断地析出，进入蒸发结晶室的下部的集盐室。在负压的作用下，三效强制循环蒸发器中的废水产生的二次蒸气自动进入冷凝器，在循环冷却水的冷却下，废水产生的二次蒸气迅速转变成冷凝水。

###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在技术上可行。本次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运行成本增加部分处置费用以及电费，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因此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行回用，且该工艺为常见、成熟的处理工艺，该设施具有可行性。

#### 4.3.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软水制备浓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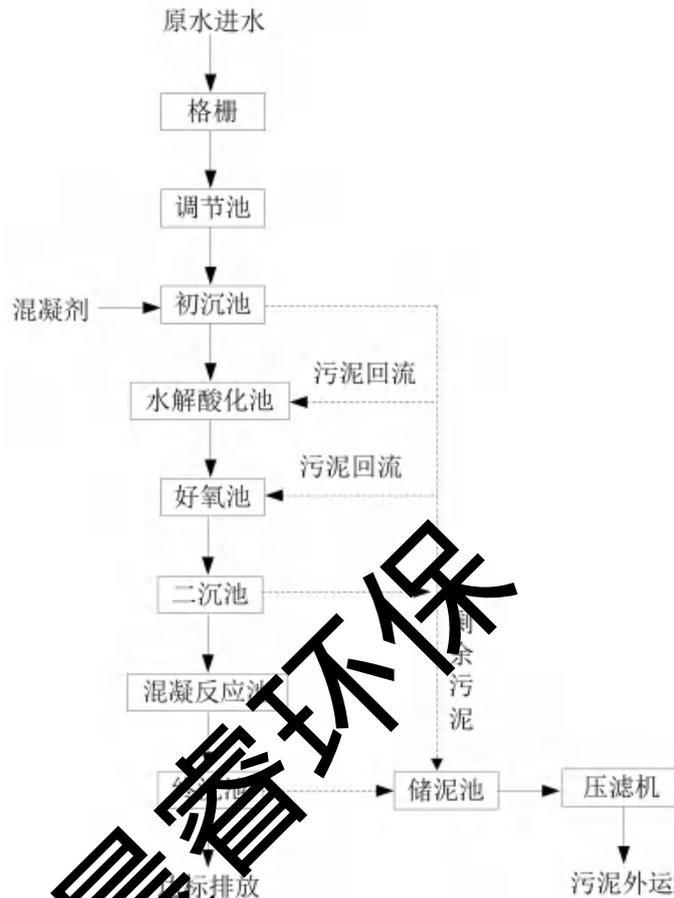


图4-2 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水量为  $5\text{m}^3/\text{d}$ ，占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从水量上讲，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500\text{mg/L}$ ，SS： $300\text{mg/L}$ ，盐类，可以满足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脱水废水排入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

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项目应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

### ③排口位置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接管的工业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工业企业生产使用，多余水量排放至荡白漾，排口位置（E120.49233913，N30.95571400）距离太湖5.1公里，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位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④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本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3.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污水厂停运期间，企业无废水排放，无自行监测要求；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待污水厂恢复运营后，可自行记录废水排放情况以及 pH、COD 等污染物数据，标准要求见表 3-5。

## 4.4 噪声

### 4.4.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锅炉房	锅炉	3	85	隔声、减振	-30	-45	1	10 (S)	66.02	20	46.0	1

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设备距离统计表

噪声源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锅炉	20	10	30	70

注：设备中心点距厂界距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dB (A) 左右，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地周围噪声可达标排放。

#### 4.4.2 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 ②设备减振、隔声

在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针对室内设备，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总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L_{\text{Oct},1}(T)-(Tl_{\text{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text{w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text{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	噪声源		距离衰减 值	贡献值	叠加贡 献值	噪声现 状值	噪声预 测值	标准 值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锅炉	昼间	7.1	24.1	34.6	55.0	60	达标	
南厂界	锅炉	昼间	8.46	25.4	41.2	56.2	60	达标	
西厂界	锅炉	昼间	4.02	21.1	37.6	56.0	60	达标	
北厂界	锅炉	昼间	0.5	22.6	42.6	57.1	60	达标	

注: 夜间(22:00~6:00)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 4.4.3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5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蒸发废液。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来源于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约 0.2t,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

单位处理。

(2) **废滤膜**：来源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年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蒸发废液**：来源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年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滤膜	0.2	√	/	
3	蒸发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高盐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蒸发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系统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	S59	900-009-S59	0.2
2	废滤膜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滤膜	/	S59	900-009-S59	0.2
3	蒸发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高盐	C、T	HW35	900-399-35	1.5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蒸发废液	危险固废	900-399-35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有资质单位
3	废滤膜	一般固废	900-009-S5	0.2	委托一般固废	有资质单位

### (1) 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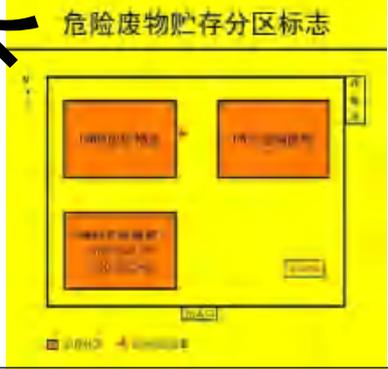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相关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⑤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2)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2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1、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危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2、竣工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情况、环境风险防范等相关验收意见。
	二、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相一致。
	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标志标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 2、配套设施：配套通讯设备、照明
		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要求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2、企业已设专人负责，已建立危废台账等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依然安排其负责危废管理，如实记录，并在系统中申报。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更新危废信息。  1、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327号文附件1）设置标志标

		<p>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视频监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分类分区: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风险防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p> <p>6、贮存期及贮存量: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p>	<p>牌;</p> <p>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配套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备;</p> <p>3、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及危废暂存间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并按照327号文附件2进行管理;</p> <p>4、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5、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室内,可防雨、防扬散;安装避雷装置防雷;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p> <p>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1年。</p>
	五、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p>1、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p> <p>2、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贮存、处置单位。</p>	<p>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p> <p>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选择有资质且使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危废运输单位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p>

表 4-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严格主体责任</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p> <p>《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本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p>	相符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2	<p>二、加强宣传培训</p> <p>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新老识别标志更换落实工作,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印发“口袋书”等方式,加强对环评、固管、执法等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宣传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做好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衔接工作,提高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线上培训,并认真落实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衔接工作,提高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相符
3	<p>三、强化日常监管</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纳入项目环评审批、日常执法检查、经营许可证管理等工作内容,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屡查屡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厅将把各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自评整改情况和识别标志更换情况纳入2023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视情予通报。</p>	<p>按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p>	相符
<p>按要求实施后,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p> <p><b>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b></p> <p>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p> <p>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蒸发废液	HW35	900-399-35	厂内	40m <sup>2</sup>	桶装	5t	1周	3个月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5t/a，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2.3t/a，三个月清运一次，全厂危废仓库内平均储存量为 3.45t/a，大于贮存能力 5t，可以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的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

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C.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5t，原有项目危废年产生量为12.3t，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年产生量为1.5t，每季度清运一次，储存量约为3.45t<5t，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应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使用的液体原辅料均采用桶密封包装，储存量较小，且都置于防泄漏托盘内，危废仓库、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 4.3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故无需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监测及跟踪监测。

#### 4.7 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需计算 Q 值。

表 4-24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含甲烷，压缩的]；沼气		危险货物编号：21007	
	英文名：naturalgas, NG		UN 编号：1971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可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晕、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中毒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渗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表 4-25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含在线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q_n/Q_n$
1	平滑剂	5.066667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
2	天然气（甲烷）	0.02	10	HJ 169-2018 附录 B.1 甲烷	0.002

3	水处理污泥	5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5
4	蒸发废液	11.5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115
5	废机油	0.05	2500	HJ 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	0.00002
6	平滑剂包装桶	2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2
7	废油桶	0.05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5
8	PAC	0.3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3
9	PAM	0.06	100	参考 HJ 169-2018 附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06
合计					0.19612

原辅料的储存量按照最大储存量加在线用量计算；天然气的储存量为在线管道中的天然气量；危废储存量按照最大储存量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1）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为平滑剂、废水、废水处理药剂（PAC、PAM）、天然气、平滑剂包装桶、污泥。

原辅料存放于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原料遇明火有火灾风险，若发生火灾，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废气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废水及处理药剂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构筑物裂缝、垮塌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有废水超标排放的风险。

#### （2）伴生/次生污染以及向环境转移途径

##### 1) 伴生/次生污染

在生产装置泄漏时，设备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在贮存区火灾时，储存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或是贮存区内纸制品原料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

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发生火灾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 2)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泄漏物料被引燃，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液进入水体。

3) 事故水、消防尾水、不合格中水等应进行环境检测，合格方可正常排放，若不合格应当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

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 2)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要求，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3)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企业目前已建设 27 立方米地下收集水池以及 76 立方米地上应急水箱，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

号：320509-2024-102L。

企业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量，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检测雨水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不合格的雨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周边暂无敏感点。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应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七都镇	庙港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8'37.755"	纬度	30°59'17.2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暂存区：平滑剂、PAC、PAM；危废暂存间：平滑剂包装桶、蒸发废液、废机油；一般固废仓库：水处理污泥。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事故次生/伴生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③配备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原料存储区、生产车间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采用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8m高DA001排气筒排入外环境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	/
	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软水制备浓水排入吴江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恢复运营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接入砂滤+超滤+二级RO+三效蒸发器处理(暂时)	/
脱水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 加强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实施减振隔声措施, 避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4) 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央或隔声间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报告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废滤膜			
	蒸发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化学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 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 不仅可以清洁空气, 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化学品暂存区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化学品暂存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2)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3) 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5) 环保设备防护措施</p> <p>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6) 监控与报警系统管理</p> <p>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有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 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目前属于服饰制造业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重新按该类别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入通用工序-锅炉。</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台账制度</p> <p>(1) 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水治理设施的设备台账、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水处理相关耗材(滤</p>

料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

(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

(3)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

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5年。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

####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四)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晨睿环保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晨睿环保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572	/	0.572	0	0.572	+0.572
		SO <sub>2</sub>	0	0.8	/	0.8	0	0.8	+0.8
		NO <sub>x</sub>	0	1.39	/	1.39	0	1.39	+1.39
	无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计)	0.042	0.042	/	0	0	0.042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0	3600	/	0	0	2160	0
		COD	0.433	1.8	/	0	0	0.433	0
		NH <sub>3</sub> -N	0.117	0.09	/	0	0	0.117	0
		SS	0.087	1.08	/	0	0	0.087	0
		TP	0.012	0.018	/	0	0	0.012	0
		TN	0.136	0.144	/	0	0	0.136	0
	软水 制备 浓水	废水量	0	1600	/	1500	0	1500	+1500
		COD	0	0.048	/	0.045	0	0.045	+0.045
		SS	0	0.016	/	0.015	0	0.015	+0.015
	脱水 废水	废水量	21750	3916	/	0	0	21750	0
		COD	1.305	2.35	/	0	0	1.305	0
		SS	0.435	1.175	/	0	0	0.435	0
		石油类	0.10875	0.196	/	0	0	0.10875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0.2	/	/	0	0	0.2	0	
	废机油	0.05	/	/	0	0	0.05	0	
	废油桶	0.05	/	/	0	0	0.05	0	
	蒸发废液	10	/	/	1.5	0	11.5	+1.5	
	平滑剂包装桶	2	/	/	0	0	2	0	
一般工业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	0.2	0	0.2	+0.2	

固体废物	废滤膜	0.4	/	/	0.2	0	0.6	+0.2
	废滤料	0.4	/	/	0	0	0.4	0
	水处理污泥	15	/	/	0	0	15	0
	生活垃圾	22.5	/	/	0	0	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晨睿环保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農家環保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晨睿环保

审批意见：

晨睿环保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晨睿环保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 2、本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用地规划图
- 5、本项目水系示意图
- 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 7、项目位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生态红线对比图

##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2、营业执照
- 3、房产证和土地证、房东环评批复
- 4、租赁协议
- 5、环评批复、验收意见、验收后变动分析意见
- 6、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 7、危废协议
- 8、环评公示
- 9、环评合同
- 10、噪声监测报告
- 11、环评文件承诺书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查表

晨睿环保